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布，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每項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55,484,000 (100%)	無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並運用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部分進賬，以悉數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以及將餘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155,484,000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批准從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本公司股份 7.51 港仙的特別股息。	155,484,000 (100%)	無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 50 %票數贊成第 1 項及第 3 項決議案，故第 1 項及第 3 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 75 %票數贊成第 2 項決議案，故第 2 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一項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8,096,025 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買方及其聯繫人士總計擁有 471,614,000 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8.36%），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因此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第 1 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336,482,025 股。

由於概無股東須就第 2 項及第 3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 2 項及第 3 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808,096,025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依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i)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杰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梁婉雯女士及馮建中先生。